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3-034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000 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为“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6,0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3]000403 号），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为 4,968.62 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

根据“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为“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6,0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403号），公司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为4,968.62万元，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6,000万元，因此，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11名激励对象1,230,000股股份，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授予股份30,000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剩余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1,200,000股的2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四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50元）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60元）；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50元）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60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四、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的规定：“（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0-(0.15+0.26+0.15+0.26)=7.18$ 元/股（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资金金额：预计为1,723,200元，计算： $7.18$ 元/股 $\times$ 240,000股=1,723,200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4、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瑛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4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240,000	-
二、核心员工					
1	刘国利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0	20%
2	左连军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
3	孙观辰	核心员工	14,000	56,000	20%
4	王国东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
5	李洪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
6	王国涛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20%
7	左安新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
8	刘超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
9	袁树峰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180,000	720,000	-
合计			240,000	960,000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66,975	74.96%	76,326,975	74.9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583,025	25.04%	25,583,025	25.1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02,150,000	100%	101,91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意见》。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